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69）。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70）。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申请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0,000 | 一年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 10,000 | 一年   |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钿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